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第3招後甄選簡章 (具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考)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將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依應上傳表件順序排列，以A4大小合併存成「一個PDF檔」於報名表單中上傳，檔名為「第○次○中部○○科代理教師-姓名」，例如「第1次高中部體育科代理教師-馬○○」、「第1次國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-陳○○」。



(二)上傳表單連結及QRCode：

<https://forms.gle/JqKw3pGEaVmzXJpe6>

(三)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。

三、報名及甄試日期：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，請注意本校校網公告最新訊息。

甄選	報名截止時間	甄試時間	錄取公告時間	錄取報到時間 請於下列時間至 人事室報到
第3招 以後	有意者請將報名資料與相關表件上傳至 表單，教務處將聯繫後續甄選時間。		甄試當天上午11時	甄試當天中午12時前

說明：

1. 上傳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2. 甄選科目及缺額將於每次甄選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*錄取人員請自行查看錄取公告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*以上資訊均公告於永平高中校網『教師甄選』區(學校網址: www.yphs.ntpc.edu.tw)。

四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(第3招後)

科 別	名 額	聘 期	版 本	備 註
高中部 特殊教育	育嬰留職停薪 缺1名	報到次日至 116年7月31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 及課程綱要-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大綱-生活管 理領域課程	第1次甄選 需參加筆試(30分鐘)

五、報名資格與專長條件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資格者尤佳。

(三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次數別)

【第1招】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【第2招】

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3招】

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2.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四)無教師法(108年6月5日修正版本)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103年1月22日修正版本)第31條、第33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。

(五)凡持國外學歷者,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:

1.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2.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譯本。

*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,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,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應上傳表件(證件應上傳正本掃描,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驗畢發還)

(一)報名表、准考證、簡歷表(各欄請詳細填寫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,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)、學經歷證件。(以上資料未以正本掃描者,視同報名未完成)

(三)具結書、同意書及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)

(四)免報名費。

七、甄試方式(應試名單請查看當次甄選公告)

(一)時間、地點:甄選當日請依甄試時間至教務處(中正樓2樓)報到後,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,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:

*需參加筆試科目

1.筆試:筆試時間(依科目備註說明),佔總成績30%。

2.試教:試教時間15分鐘,佔總成績40%,**試教前15分鐘**進行抽題。

3.口試:口試時間10分鐘,佔總成績30%。

*其他科目

1.試教:試教時間15分鐘,佔總成績60%,**試教前15分鐘**進行抽題。

2.口試:口試時間10分鐘,佔總成績40%。

八、放榜時間:依甄選錄取公告時間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成績複查時間為錄取公告後1小時截止。(02-22319670分機211)

九、錄取報到:依報到時間親赴本校人事室(中正樓1樓)報到,並繳交報名相關證件之正本以供查驗,未繳交或查驗不合格者註銷其錄取資格;逾時未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以上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、錄取標準、備取期限:

(一)甄選人員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該科已無缺額。

十一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,一經查證屬實,立即予以解聘,無法敘薪時亦同。

十二、各科錄取之代理教師,若因課程需要,得安排國、高中之課程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網公布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畫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五、申訴電話:02-22319670分機210。

***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 10 點：**

(第 1 項)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(第 2 項)未具所代理科(類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